

关于《国道 244 汉台至南郑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南郑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土渣场补充) 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的报告

陕西省水利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国道 244 汉台至南郑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南郑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土渣场补充) 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汉中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南郑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主体设计单位西安中交远洲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易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审查会在部分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经过评议,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经我中心复核,本方案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技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244 汉台至南郑公路工程位于汉中市境内,涉及汉台区和南郑区,线路全长 29.713 公里,其中利用已建道路 1.80 公里,新建道路 27.913 公里。原建设单位为汉中市交通运输局。2017 年 4 月 21 日,原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

保函[2017]63号，对《244国道汉台至南郑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据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0.02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7479.7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65.63万元。

由于项目资金落实因素，国道244汉台至南郑公路工程划分为汉台段和南郑段分步建设，建设单位由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汉台区交通运输局和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244汉台至南郑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南郑段）位于南郑区，线路起点位于孤山大桥桥南，终点顺接在建的S211南郑至青树一级公路，线路总长16.29公里。于2018年1月开工，2020年6月建成。工程总投资8.9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91亿元，建设单位为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二、主要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国道244汉台至南郑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南郑段）建设单位已经由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南郑区交通运输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亦随之发生变更，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已对变更后的责任主体失去法律效力。

（二）南郑段工程施工阶段，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发生调整，引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弃渣量等与原水土保持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已不能指导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三）该项目渣量变化达到了方案变更要求，且渣场已

经投入使用，属于补报性质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未按补报方案要求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未按变更方案要求和内容格式编写。

（四）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变更方案的要求，重新编制《国道 244 汉台至南郑一级公路建设工程（南郑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补充有关支撑性文件，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2021 年 1 月 7 日